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Guangzhou Pearl River Piano Group Co.,Ltd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江钢琴”、“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公司已承诺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无线电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金宏利、知音琴行、欧雅乐器、三毛琴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10］917号），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该等转持国有股的禁售义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201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2年第一季度和对比表中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上市后不再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4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360万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4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珠江钢琴”，股票代码“002678”，本次公开发行的4,80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5月30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2年5月30日

（三）股票简称：珠江钢琴

（四）股票代码：002678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7,8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4,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4%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相关内容。

（九）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800万股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十）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广州市国资委（SS）	39,124.80	81.851%	2015年5月30日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SS）	395.20	0.827%	2015年5月30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480.00	1.004%	2015年5月30日
	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92%	2013年5月30日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300	0.628%	2013年5月30日
	广州市欧雅乐器有限公司	60	0.126%	2013年5月30日
	杭州珠江三毛琴行有限公司	40	0.084%	2013年5月30日
	王润培	95	0.199%	2013年5月30日
	曾郴湘	40.5	0.085%	2013年5月30日
	李建宁	40.5	0.085%	2013年5月30日
	麦燕玉	40.5	0.085%	2013年5月30日
	梁志伟	40.5	0.085%	2013年5月30日
	麦俊桦	40.5	0.085%	2013年5月30日
	张朝岩	40.5	0.085%	2013年5月30日
	叶石池	30	0.063%	2013年5月30日
	李瑞龙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冯汉辉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张鸿超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许伟光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罗德云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邝明仁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钞爱明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杨伟华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王谢军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谢文剑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陈少云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刘春清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梁志和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容宇森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赖燕山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杨 鸿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林启东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邹海波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吴志辉	18	0.038%	2013年5月30日
	陈潮霞	17	0.036%	2013年5月30日
	刘浩莹	15	0.031%	2013年5月30日
	曾炳松	15	0.031%	2013年5月30日
	梁炳基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陈日明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肖 巍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龚承忠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叶汉强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梁剑非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伍礼炎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岑结枝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吴智杰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李炳林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梁丽芳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陈振球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梁绍棠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林伟江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黄耿志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陈国刚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陈忠达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徐伟雄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毛树标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何伟生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翟添成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付甲文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莫源波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温丽梅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张 坚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叶 强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陈仲明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王铁明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梁国彪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郭炳耀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王丽明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胡武军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劳幅萍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袁海浪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何建超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黄国鑫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梁志雄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罗志文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陈秀梅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麦锦镖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曾志恒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钟安平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朱建明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李穗娟	10	0.021%	2013年5月30日
	叶向荣	5	0.010%	2013年5月30日
	王耀华	5	0.010%	2013年5月30日
	梁志坤	5	0.010%	2013年5月30日
	马炳雄	5	0.010%	2013年5月30日
	曾剑鸣	5	0.010%	2013年5月30日
	周兆麟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杜玉清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潘绮珊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赵 文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黄朝苑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吴小群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李建萍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张洁霞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廖倩芬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徐洁瑞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徐 刚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潘启槟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欧伟刚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何建文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卢 洁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苏进强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程柏青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傅锦泉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陈德然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吴汉洲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徐桂潮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黎文燕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文惠萍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李永忠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袁合欢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王成武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王 英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廖 芳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许灿浩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朱伟权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梁钊明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郭银秀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杜伟培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彭丽容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陈建忠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薛卫东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罗启盛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吴瑞明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邝仲辉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张金奎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何艳兰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唐少珠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冯德钊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江锦华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邹文华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林立淼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谢剑峰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郭瑞琼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陈穗宁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梁国华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何建辉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邓崇军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刘雪云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李翠霞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梁丽华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贺祥华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曹玉兰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杨文才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陈伟淇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何倩霞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李志强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伍耀华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付浩刚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黄永祥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潘俊雄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杜明清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曾 军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王光建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梁燕红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区景生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吴芳燕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华 静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林伟强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邹润慧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关锦成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谢子明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卢国荣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雷伟坚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彭月燕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谭伟文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陈汉鹏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谭 婵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陈海滨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郭锦媚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谢建涛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梁绍强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林伟军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黄嘉颖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张广斌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金 添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黄亮华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龚艳芬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林碧云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林建青	4	0.008%	2013年5月30日
	李炳泉	2	0.004%	2013年5月30日
	小 计	43,000	89.958%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1,440	3.013%	2012年5月30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360	7.029%	2012年5月30日
	小 计	4,800	10.042%	--
合 计		47,800	100.00%	--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 Zhou Pearl River Piano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43,000万元（本次发行前）；47,8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王润培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08年12月31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

邮政编码：510388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号码：020-81503515

董事会秘书：杨伟华

互联网网址：http://www.pearlriverpiano.com/

电子邮箱：yang@pearlriverpiano.com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乐器（不含吉它、提琴）、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工艺品、木制品及配件；产品技术开发及售后维修服务；乐器演奏及音乐文化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集钢琴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倡导钢琴、数码钢琴和音乐文化教育共发展，主要从事恺撒堡、珠江、里特米勒、京珠等自主品牌钢琴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包含立式钢琴、三角钢琴两大系列共三百多种型号，涵盖高档、中档和普及型各系列钢琴。

所属行业：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37）。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及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润培	董事长	2011.12—2014.12	95.0	0.199%
李建宁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1.12—2014.12	40.5	0.085%
曾郴湘	董事	2011.12—2014.12	40.5	0.085%
麦俊桦	董事	2011.12—2014.12	40.5	0.085%
张 捷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曾炳权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吴裕英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涂宇亮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王晓华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陈婉仪	监事会主席	2011.12—2014.12	--	--
郝俐华	监事	2011.12—2014.12	--	--
李穗娟	监事	2011.12—2014.12	10.0	0.021%
麦燕玉	副总经理	2011.12—2014.12	40.5	0.085%
梁志伟	副总经理	2011.12—2014.12	40.5	0.085%
张朝岩	副总经理	2011.12—2014.12	40.5	0.085%
肖 巍	副总经理	2011.12—2014.12	10.0	0.021%
杨伟华	董事会秘书	2011.12—2014.12	18.0	0.038%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广州市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39,6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92.09%，所持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同时，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其控制的无线电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4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93%。广州市国资委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广州市国资委于2005年2月2日正式成立，组织机构代码77119611-X。广州市国资委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负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性国有资产和市政府特别指定的不纳入监管的部分经营性国有资产）。

四、公司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总数为66,920个，其中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委	39,124.80	81.85%
2	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9%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80.00	1.00%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95.20	0.83%
5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	300.00	0.63%
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42%
7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0.42%
8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0.42%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42%
1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42%
1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0.42%
10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0.42%
	合计	42,700.00	89.3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800万股

二、发行价格：13.5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4.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4%。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1,440万股，中签率为8.37%，认购倍数为11.94倍；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3,360万股，中签率为0.6730117385%，超额认购倍数为149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均无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64,8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420064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4,611.34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3,984.8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78.42万元
律师费用	66万元
印刷及信息披露费	401.21万元
登记托管费、印花税等	80.91万元
合 计	4,611.34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0.96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60,188.66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20元/股（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30元/股（以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2年1-3月财务数据和对比表中201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904,201,894.85	858,612,330.77	5.31%
流动负债	265,139,770.89	353,541,867.15	-25.00%
总资产	1,419,798,378.56	1,375,094,710.08	3.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9,295,999.93	923,069,981.40	-0.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4	2.15	-0.41%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6,066,248.89	281,797,057.79	15.71%
营业利润	55,668,020.42	46,252,907.00	20.36%
利润总额	56,792,903.74	46,212,838.09	22.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9,891,440.91	38,896,393.82	28.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70,551.76	38,976,775.32	25.64%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9	2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1	0.09	2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5.56%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37%	5.57%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92.10	-29,774,916.57	10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1	-0.069	101.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注：本节所称报告期指2012年1-3月，报告期末指2012年3月31日。

（一）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201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06.6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71%，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数量的增加和平均销售价格的提升；实现利润总额5,679.2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89%；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4,989.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27%，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本公司已通过所属期为2011年—201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要资产项目的变化

201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133.85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销售货款处于正常信用回款期内。

2012年3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599.42万元，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的预付款增加。

2012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15.28万元，主要系公司有关上市发行费用开支增加。

2012年3月31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15.23万元，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投入。

2、主要负债项目的变化

2012年3月31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85.6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2年3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810.65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而暂收应付的材料款增加。

2012年3月31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98.3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预收的款项减少所致。

2012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435.71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发放了上年度职工年终奖。

2012年3月31日，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239.79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增长，相应计提的税费增加。

2012年3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0，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2年3月31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4,000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长期借款。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化

2012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23.66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收回的货款相应增加，同时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有所减少所致。

2012年第一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411.11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2012年5月11日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 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国际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传 真：	020-88836624
保荐代表人：	冯海轩、陈志宏
项目协办人：	曹海毅
项目经办人	阮瀛波、李 松、万 伟、李 青、高 楠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广州证券的保荐意见如下：

广州证券认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州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2-2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胶囊剂产品检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5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抽检结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产品铬检测结果公告如下：

一、目前胶囊产品检测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通报铬超标胶囊剂药品基本查清抽检结果》，华康药业胶囊剂药品抽检结果存在一个批次胶囊产品铬含量超标情况，具体为血栓心脉宁胶囊（批号101105）。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本次检验个别批次铬超标产品正在复验，复验结果如与本次发布结果不一致，以复验后公布的结果为准。

二、对使用问题胶囊的调查情况：

本次检验出来铬超标的产品批次、产量、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如下：

批号为101105的血栓心脉宁胶囊产量为10,150盒，截止到本次检测结果公布前已全部销售，销售收入19.3万元。

本次问题胶囊事件发生之后，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吉食药监安［2012］248号--《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批批检验要求的通知》要求："督促企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多渠道、多途径的选择有资质、有检验能力的机构进行检验。"华康药业根据上述规定，对已上市并销售的效期内所有批次胶囊剂产品送交了具有CMA国家计量认证标志的检验机构进行了铬含量的检验，其中除批号为101105的血栓心脉宁胶囊存在铬超标问题之外，其他胶囊剂产品均未出现铬超标的问题。该批次问题胶囊来源于浙江省新昌县诚欣胶囊有限公司。华康药业从该供应商处采购的空心胶囊共计8,494.36万粒，已投入生产7,082.36万粒，现剩余1,412万粒。在该供应商处采购的已投入使用及剩余的空心胶囊均送交了具有CMA国家计量认证标志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只有批号为101105的血栓心脉宁胶囊存在铬超标问题。

在本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铬超标胶囊剂药品基本查清抽检结果前，华康药业已于2012年5月21日完成了对该批次问题产品的召回工作，其中共召回上述问题批次产品70盒，另外剩余同批次12盒产品在华康药业化验室留样。

2011年华康药业整体销售收入30,291万元，本次胶囊剂产品铬超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华康药业整体销售收入的0.06%。本次召回的该批次问题胶囊产品损失1,344元。

三、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工作：

华康药业接到血栓心脉宁胶囊（批号101105）铬超标的信息后，迅速按照产品的流向，开展细致排查并组织对该问题批次产品的召回工作。截止2012年5月21日，该批次问题产品召回工作已经结束，召回彻底，市场无滞留，召回产品将在当地药监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为提高质量保证能力，实现原辅料全项检验，华康药业于2012年5月采购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及配套设备，全面升级了企业产品自检系统。

自2012年5月1日后，按照国家规定，华康药业购入的每一批次空心胶囊将完成铬限量的检验，并将空心胶囊的来源在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同时每一批次的胶囊剂药品将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抽验。

四、问题胶囊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铬超标胶囊事件"发生后，公司组织了生产质量管理活动的自检自查，通过问题胶囊事件，举一反三，查找管理上的不足，对质量管理体系中不够严谨、存在的漏洞进行了纠正。

为确保上市品种的质量安全，华康药业将对生产的所有胶囊剂产品逐批次进行自检及送检，经检验合格后再上市流通。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胶囊剂产品检测结果中出现的铬超标问题向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承诺将加大质量审核力度，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本公司及华康药业在今后生产经营中，将依法组织生产经营，狠抓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调动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质量管理活动，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特别是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质量监督，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积极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2-013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公告编号2012-010），并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8:15在公司1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705,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200万股的59.69%。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德良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6,70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6,70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6,70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6,70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5、《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同意96,70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6、《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96,70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7、《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6,70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8、《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6,70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9、《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6,705,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三、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77 股票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11年年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009,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0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6月0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6月0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06月0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06月0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18488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	0899043176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袁德钢 陈维

咨询电话：0512-66672245

传真电话：0512-6752698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11年年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62号》《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05号》《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为继续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进程，又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期限。

2012年5月25日，公司已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707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437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